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8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蕭羨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玖仟肆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肆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一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玖仟肆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柒仟肆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兩造於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01 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就上開契約涉訟時，合意以
02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3 件訴訟，依上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1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9 同)240萬元、於109年6月7日向伊借款40萬元，利息採機動
10 計息，均約定借款期間7年，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未依約
11 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就本金逾期6個月以內
12 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
13 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
14 未依約還本付息，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15 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16 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
17 為假執行之宣告。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及陳述。

20 三、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21 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消費貸款契
22 約變更同意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對帳單、查詢還款明
23 細、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應信為真實。原告
24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2項所
25 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
26 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
27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28 知被告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晴馨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江慧君